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000环罚决字〔2023〕1号

河南青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6618571593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一支渠路靠近河南青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清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实际建设有6座石灰窑，4座正常生产，2座正在拆除，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4座石灰窑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新建2座年产约8万吨，拆除2座原年产能约5.84万吨，年产能增加了约37%），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施工合同;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勘查及位置示意图;新建2座石灰窑生产报表;公司员工及年收入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2月26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1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终裁量金额：4259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实际建设有6座石灰窑，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4座石灰窑不符,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原2座旧石灰窑未拆除前新建2座石灰窑不得投产使用。

2. 给予罚款肆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42596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银行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代办银行：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办公室（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201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创业服务中心B座0201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